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公告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委任董事  
及  
委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及  
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及  
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及  
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及  
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及  
委任監事  
及  
委任監事長  
及  
董事辭任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119,6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1,119,131,164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代表（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9.96%）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葉永明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它有關法律及規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本公司股東及股東的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902,107,334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902,107,334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的報告；	902,107,334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	902,107,334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898,656,740 (99.62%)	3,450,594 (0.38%)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批准第六屆董事會成員（附註1）：		
	(i) 批准葉永明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98,656,740 (99.62%)	3,450,594 (0.38%)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批准徐子瑛女士擔任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98,656,740 (99.62%)	3,450,594 (0.38%)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i) 批准祁月紅女士擔任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00,907,999 (99.87%)	1,199,335 (0.13%)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v) 批准張曄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98,656,740 (99.62%)	3,450,594 (0.38%)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 批准錢建強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98,656,740 (99.62%)	3,450,594 (0.38%)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i) 批准鄭小藝女士擔任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98,656,740 (99.62%)	3,450,594 (0.38%)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ii) 批准王德雄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43,935,029 (93.55%)	58,172,305 (6.45%)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viii) 批准夏大慰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98,342,605 (99.58%)	3,764,729 (0.42%)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x) 批准李國明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98,153,740 (99.56%)	3,953,594 (0.44%)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x) 批准盛雁女士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01,846,199 (99.97%)	261,135 (0.03%)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xi) 批准張俊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02,107,334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批准第六屆監事會成員（「 <b>監事會</b> 」）（附註2）：		
	(i) 批准呂勇先生擔任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899,901,623 (99.76%)	2,205,711 (0.24%)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批准陶清女士擔任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900,665,758 (99.84%)	1,441,576 (0.16%)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批准第六屆董事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為稅後人民幣15萬元整，並授權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服務合同或聘任函；	902,107,334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監管當局之意見對公司章程做進一步調整。（附註3）	902,107,334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委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葉永明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徐子瑛女士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 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董事會宣佈，李國明先生、夏大慰先生、張俊先生及鄭小蕓女士獲委任為第六屆審核委員會委員，且李國明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 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董事會宣佈，夏大慰先生、徐子瑛女士、盛雁女士及張俊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且夏大慰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 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董事會宣佈，葉永明先生、徐子瑛女士、祁月紅女士、張曄先生及錢建強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戰略委員會委員，且葉永明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戰略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 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董事會宣佈，葉永明先生、盛雁女士、夏大慰先生及張俊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且葉永明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 委任監事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召開會議（「職工會議」）。職工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宣佈，史浩剛先生於職工會議上獲委任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史浩剛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公告附註2。

## 委任監事長

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議」）。監事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監事會宣佈，呂勇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 董事辭任

鑑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周晶波先生未獲重選，故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の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胡黎平 莫仲堃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徐子瑛、張曄、錢建強、鄭小藝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盛雁及張俊。

**附註：**

1. 本公司新當選董事的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祁月紅女士，47歲，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黨委書記。祁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從復旦大學文博專業、國際經濟法專業畢業。祁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在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後更名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被吸收合併入上海百聯）工作，歷任商店管理人員、東樓管理部副經理、公司監察審計室主任；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東方商廈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長沙百聯東方商廈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上海新華聯大廈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總支書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上海百聯西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總支書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上海百聯副總經理。祁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至今，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祁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祁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祁女士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2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的新的薪酬政策。

於本公告日期，祁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祁女士確認無任何與他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先生**，52歲，中共黨員，持中歐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任百聯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總裁，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任上海百聯董事長。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104）、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汽車工業銷售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執行經理、上海上汽大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副總裁（分管汽車服務業），上汽集團黨委委員。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葉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葉先生確認無任何與他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徐子瑛女士**，48歲，中共黨員，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工程系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徐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先後任上海市發展計劃委高技術產業發展處副處長和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上海市發展改革委高技術產業處處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上海市發展改革委副總經濟師兼高技術產業處處長，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曾擔任上海電氣（集團）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副主任、黨委委員。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百聯集團總裁、黨委副書記、董事。

徐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徐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徐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徐女士確認無任何與她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張曄先生**，46歲，於一九九三年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和計算器應用專業畢業，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長江商學院EMBA。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張曄先生擔任上海易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暨創始人。張曄先生是上海易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之一，並於2014年至今擔任上海易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曄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張曄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張曄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張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張曄先生確認無任何與他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錢建強先生**，55歲，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27）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錢先生曾在上海對外供應公司組織人事科任職，歷任上海友誼商店百貨商場經理，上海友誼供貨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友誼南方商城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購物中心事業部總經理助理，上海百聯擔任總經理助理，上海百聯副總經理，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27）擔任副總經理，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錢先生在商業零售領域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錢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錢先生確認無任何與他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鄭小蕙女士**，54歲，高級會計師職稱，持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專業研究生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在上海百聯擔任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鄭女士曾在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相繼擔任會計、財務部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經理之職，歷任上海市廣告裝潢公司財務總監，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上海全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綜合事業部財務總監，上海百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百聯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上海百紅商業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及華聯集團資產託管有限公司董事長，百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鄭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鄭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鄭女士確認無任何與她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王德雄先生**，65歲，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八年擔任新興毛紡織造廠經理。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任職王新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今擔任王新興集團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起至今擔任深圳新興創業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今擔任廣州市萬菱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起至今擔任萬菱實業（廣東）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已積逾三十年業務經驗。

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王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先生確認無任何與他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64歲，1982年畢業於長春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1985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夏先生的研究方向為產業經濟與公司戰略。1985年起在上海財經大學任教。自1993年起曾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國際經濟管理學院院長、校長助理、副校長，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院長等職務。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夏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會長，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上海會計學會會長。夏先生同時還兼任寶鋼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部監事。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夏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上海百聯持有8,694股普通股（約佔上海百聯發行股份總額的0.0005%）外，夏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夏先生確認無任何與他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李國明先生**，59歲，現任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的財務長，九興在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英國巴富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擔任多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財務主管職位，擁有逾三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在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備廣泛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李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李先生確認無任何與他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盛雁女士**，48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盛女士擔任中國南方航空公司的湖北分公司軟件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盛女士為廣州嘉圖電子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盛女士擔任安達信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盛女士擔任畢博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諮詢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今，盛女士擔任合益集團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被光輝國際併購）全球合夥人、大中華區執行副總裁和光輝國際（人才）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盛女士在高管團隊建設、領導力發展、領導者教練、戰略譯碼、運營模式與崗位體系、高管團隊績效與激勵、企業文化建設、變革管理等多方面有良好的理論背景和豐富的項目實施實踐經驗。盛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盛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盛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盛女士確認無任何與她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張俊先生，41歲。張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和應用數學雙學士學位，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和會計師職稱。張俊先生擁有超過18年的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張俊先生現任PizzaExpress中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此前，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張俊先生擔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計員、高級審計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張俊先生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審計員、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張俊先生擔任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瓶裝廠）財務經理、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張俊先生擔任如家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HMIN）會計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張俊先生在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3666）任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首席策略官兼供應鏈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張俊先生擔任上海盤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張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張俊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張俊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張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張俊先生確認無任何與他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2. 本公司新當選監事的履歷如下：

呂勇先生，59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今，擔任百聯集團財務總監、黨委委員之職。歷任上海市審計局基建審計處主任科員，上海市審計局培訓中心副主任，上海市審計局電大分校副校長主持工作，上海市審計局綜合業務處副處長、處長，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呂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長。

呂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呂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呂先生確認無任何與他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陶清女士，52歲，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陶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歷任上海華聯商廈財務部辦事員、科員、主辦科員、副科長；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任上海新華聯大廈有限公司（「新華聯大廈」）財務部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上海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兼新華聯大廈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升任財務部總經理兼新華聯大廈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上海金照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陶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今，歷任百聯集團審計中心主任助理兼審計一部經理、審計中心副主任、審計中心主任，陶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上海百聯監事。陶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至今。

陶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陶女士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陶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陶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陶女士確認無任何與她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史浩剛先生，59歲，政工師。史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持研究生學歷。史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一九七九年一月任南匯朝陽農場排長、團總支書記；於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任上海絲織六廠車間主任；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華聯超市工作，歷任人事部主辦科員、人事部副經理、人事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上海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華東公司總經理、營運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史先生任新標超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史先生任新標超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史先生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史先生已獲選舉為監事，其任期將由本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史先生於擔任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史先生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2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的新的薪酬政策。

於本公告日期，史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史先生確認無任何與他的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3. 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的修正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通函第五頁。